

第二節 建議

壹、對大陸地區之建議

- 一、形式上：課本的紙質、字體、印刷等方面，需再改善。
- 二、實質上：體育之工具價值與軍事用途，十分受到重視。但體育有其本質意義及自然地促進個人成長的價值，則未受到重視。
- 三、馬毛思想的灌輸，牽強地加在體育教學的身上，值得考慮。

貳、對台灣地區之建議

- 一、大陸地區評量的部份有四，包括運動能力的評量，是值得我們學習參考的。
- 二、加強對體質教育的重視。
- 三、課程標準改為課程大綱或教學要領的問題，在台灣地區受到爭議，但大陸地區卻有改為課程標準的趨勢。名稱及內容之修改，值得三思。
- 四、認知教育重視程度的問題，1961年起大陸地區即十分重視，台灣地區則於1984年起才列入課程標準之中，同時在1993年始加重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，腳步是否緩慢值得再議。

參、對未來研究的建議

- 一、擴大研究的範圍：對大陸地區的中小學體育作一連續性的探討。